



关于对《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反馈 意见回复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 2015 年 5 月 12 日对陕西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源集团”、“公司”）豁免要约收购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证券”）提出的反馈意见，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西安分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专项法律顾问，进行了认真核查及分析，现作出如下说明：

1、请你公司补充说明西部证券实际控制人变更是否需要相关部门核准；如需要，请说明目前进展情况。请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作为本次豁免要约收购的专项法律顾问查询了《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核查了陕西省国资委关于陕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投集团”）资产划转、成立能源集团的相关文件以及能源集团的相关决策文件，对能源集团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能源集团申请豁免要约收购西部证券需要经过证券公司的行业主管部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西部证券根据证券公司管理的相关规定，在其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背景下，已经向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机构监管部提交了证券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的相关行政许可申请材料，目前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机构监管部正在审核进程中。

2、申请材料显示，2014 年 9 月 18 日，陕西省国资委下发《关于陕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资产划转陕西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陕国资改革发[2014]186 号），将陕投集团资产划转至能源集团，导致西部证券实际控制人变更。西部证券 2014 年 9 月

26日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2015年4月30日西部证券披露了收购报告书摘要。请你公司补充说明未及时披露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的原因。请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说明：2014年9月18日，陕西省国资委下发《关于陕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资产划转陕西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陕国资改革发[2014]186号），将陕投集团资产划转至能源集团，本次资产划转导致西部证券实际控制人变更。能源集团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选聘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编制本次交易豁免要约收购材料，因履行相关中介机构选聘程序，经过一系列的招投标过程后，于2015年1月下旬完成财务顾问、法律顾问等中介机构选聘工作，随后各家中介机构进场开展尽职调查，故导致未能及时披露收购报告书摘要。能源集团于2015年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通过西部证券对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进行了信息披露。

本所律师对能源集团进行了访谈，核查了陕西省国资委的相关批复，在巨潮资讯网核查了能源集团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的披露文件等。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能源集团关于未及时披露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的上述说明情况属实。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西安分所关于对<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反馈意见回复之签章页)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西安分所



负责人:

方燕

经办律师:

张宏远

张利娟

2015年5月29日